

跟從主

在跟從主的路上，我們必須不斷的反思耶穌為我死，值得嗎？

文／馬家驊主講 茵芙整理

圖／Alice

真理
專欄

聽道筆記



前言

對一般人而言，跟從，就是跟著走、照著做，看起來並不難，但若是前行的路崎嶇、要做的事情不是你喜歡的，你還要繼續嗎？跟從主，就是跟著主的腳蹤行，但跟從看不見的主，這個難度是不是有點高？還是受洗成為基督徒後，就算跟從主了呢？

純粹喜歡還是努力追求

有的人覺得，我對耶穌、對教會有興趣，因為教會聚會的氣氛不錯、詩歌感人，也喜歡與人互動，樂意參加教會活動。而另一種人是立志追求長進、奉獻自己來跟從耶穌。

看起來，這兩種也許沒什麼不同，一個是追求自己想要的、喜歡的，把信仰裡面我不喜歡的淘汰掉，也就是追求信仰的愉悅感，滿足自己的成就感。一個是作選擇時，會思考自己只是對教會、對耶穌有興趣的人嗎？是想在教會的弟兄姐妹身上得著人際關係的滿足嗎？還是真心要追求信仰，而且會進一步督促、改變自己，成為合乎神心意的人呢？

倘若職務會為了迎合「喜歡氣氛」的信徒，就會舉辦很多讓信徒覺得輕鬆、愉快的活動，而信徒不喜歡的就盡量不安排，這樣就變成在討好信徒。長期來說，並不是件好事。倘若職務會希望信徒的靈程更長進，就會舉辦聖經研習的相關課程，並且鼓勵信徒踴躍參與。

請耶穌為我解決問題？

《約翰福音》六章1-15節提到，許多人看見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，就跟隨祂。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，知道大家都肚子餓了，就吩咐門徒去找食物。腓力說不可能給這麼多人吃飽。最後，耶穌用小男孩手中的「五餅二魚」給五千人吃飽，剩下的收拾起來，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之後，耶穌就獨自退到山上。

行了這些神蹟後，眾人對耶穌有興趣，想要找祂。找到後，耶穌對大家說你們找我是為了要吃飽，是要我為你們做事情、解決問題，而不是要付出代價來跟從我（24-26節）。後來那些人就真的離開了，因為發現跟從主，跟自己想像的不一樣。想想，我們是哪一種呢？我們要的是耶穌？還是要耶穌為我們做事、解決問題呢？

誰是耶穌的真門徒

到底什麼是跟從主？若有人問：「你是耶穌的門徒嗎？」你會說：「是啊，我有受洗、安息日有來聚會，我……，當然是耶穌的門徒。」有時候我們太快有答案，就是沒有經過思考，答案就出來了。其實，不是要問：「你有來聚會嗎？你家人是基督徒嗎？你有讀聖經、名字有在教會的電話簿上、有在聖工安排表上？」而是要問我們是否是耶穌的門徒、耶穌的跟隨者。

耶穌說：「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

進去」（太七21）。又有些人可能會提出「證人」——你可以去問傳道啊，我有去聚會、我有作聖工……。但，如果耶穌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，那該怎麼辦？以此，我們來思考幾個問題，1.比較：你看誰沒有來聚會，但我有來，所以我是耶穌的門徒；2.透過宗教的生活標準來證明：我有奉獻、作聖工，你可以去問負責人。3.家族信仰：你是第一代信徒，我是第四代信徒……。4.對聖經很熟，我看講道者寫第一個字，我就知道他要講什麼。

這些都不是好方法，而家族信仰也不代表你個人的信仰。

1. 我是跟耶穌、教會保持距離？或是全心全意地奉獻？

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；因為祢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」（約三1-2）。尼哥底母是宗教上被尊重的人，若跟從耶穌，那他在社會地位上會犧牲太大，所以趁夜裡沒人看到，才來見耶穌。

我們只要「安靜」的來跟隨，就可以維持生活的舒適圈，只要不必付出代價，我們都樂意跟隨。所以，我是全心全意要跟從嗎？還是選擇我喜歡的來跟從？若是這樣，摩西不用冒風險站在法老面前、挪亞不用被鄰居嘲笑、但以理不用被丟獅子坑……。我們要知道，信仰是要付出代價的。

夜裡來見耶穌後的尼哥底母，他的生命有什麼改變嗎？或是只要表面相信耶穌而已。

耶穌在講道後，眾人議論紛紛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想打發差役捉拿祂。最後，差役並沒有完成任務，法利賽人就質疑差役是否也受迷惑了！這時，尼哥底母就挺身而出的說：「不先聽本人的口供，不知道祂所作的事，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祂的罪麼？」但在場的人卻用懷疑的口吻反問尼哥底母——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？意思是說，是和耶穌同夥的嗎？（約七44-52）

在當時的會議上，尼哥底母是成員之一，他認識耶穌後，便為主說了幾句話。即使沒有獲得在場的人的認同，但他的勇敢，我們做得到嗎？假使我們在會議上，你敢為耶穌說話嗎？我想，大部分的人可能會等有人先開口再附和，因為我們會考慮「挺耶穌」的後果，可能被排擠、可能要犧牲更多。

又有尼哥底母，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，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（約十九39）。這是耶穌被安葬後，尼哥底母拿貴重的沒藥、沉香來，更重要的是，他沒有隱藏對耶穌的情感，因為耶穌的門徒都躲得遠遠的，但尼哥底母不顧一切，表達對耶穌的愛，顯出他是真正的跟隨者。

2. 我知道耶穌、我認識耶穌

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（路七36）。西

門邀請耶穌到他家，可是他沒有親切的問候，沒有為耶穌洗腳，也沒準備抹頭的油。所以他是知道耶穌，但不認識耶穌。我們常常把知道和認識搞混，什麼是知道，就是累積宗教信仰的知識，比如對聖經很熟悉。想想，我跟耶穌親近嗎？有覺得關係很密切嗎？

這個事件結束前，耶穌問西門，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（路七44-46）。

這兩種角色，我們比較像哪一種？像西門，還是有罪的女人？想想，我上次對神毫無保留的付出是什麼時候？我上次對耶穌激動流淚是多久以前的事？我是知道耶穌嗎？還是認識耶穌？

3. 我是跟從人的制度，還是真的有跟從到耶穌

2004年有一個奧運選手參加50公尺步槍比賽，賽前大家都非常看好他。在最後一槍時，他瞄準目標，射中紅心，卻是零分。為什麼？因為射到別人的靶心，不是自己的，所以零分。

有時我們是耶穌的跟從者，我們的信仰表現也很好，但卻是零分！因為我們射錯目標。如果我們跟從人的制度，沒有真的跟從到耶穌，就像法利賽人自己做得很好，也要

求別人，但耶穌責備他們，因為外在的表現和內在的生命不同，徒有敬虔的外表（可七6-8）。

有些人覺得自己的信仰很好，那有可能是家族的傳承，不是你熱切地追求。因為從一出生，長輩就把基督徒的身分交給你，你就讓自己長得像基督徒，說話、做事像基督徒，但從沒有從心裡愛上耶穌。你的信仰只是對家族傳統的尊重，不是你熱心、心甘情願地追求，就像撒都該人。

有的像法利賽人，用標準衡量自己和其他人，在乎有做到宗教要求的事，像是命中靶心，但卻和內心的狀態不同。又，有沒有可能是你刻意的表現，而不是內心真正的感動。有些人在聽道，覺得聽到的是在說別人，絕對不是我。刻意的行為做太久，已經分不清哪一個是真正的自己。有些人花很

多時間研究宗教，卻對身邊的弟兄姐妹毫無愛心。但信仰的核心是愛，有些人用這種名分，對已經受傷的人落井下石；當律法比愛還要大的時候，遵守條規比彼此相愛更重要時，我們已經瞄錯目標，就算命中紅心，還是零分。

有位慕道者說幾十年前來真教會，後來決定一輩子不來了。因為他上次來的第一天，福音組人員就告訴他說你之前的受洗沒用，會下地獄的。他就決定不來了。福音組人員覺得自己講得沒有錯，因為那個人的洗禮本來就不符合聖經。但想想，教會為什麼要請你來作聖工，是希望你可以讓更多慕道者來親近教會，可是你這麼一講，卻讓慕道者心生不滿，不再親近教會。

當一個組織只關心條文、規則，不重視彼此相愛，這個組織就走下坡了。我們看



耶穌很多次和法利賽人衝突，因為他們只重視條文規定上所說的，比如在安息日不能醫治病人，但耶穌看到的是生病的人，所以憐憫、醫治他。

跟從需要回饋？

《撒母耳記下》十七、十九章記載押沙龍背叛大衛，巴西萊勇敢幫助大衛的事蹟。大衛住在瑪哈念的時候，年高八十的巴西萊就拿食物來供給大衛。大衛感念巴西萊的雪中送炭，就邀他到耶路撒冷養老。但巴西萊對王說：「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？還能嘗出飲食的滋味、辨別美惡麼？還能聽男女歌唱的聲音麼？僕人何必累贅我主我王呢？」他無所求，只想回去老家，以後葬在父母的墓旁（撒下十九32-37）。

在決定跟從主後，你的人生有什麼改變嗎？你想得到什麼？

有一位老闆希望即將退休的工人能夠再完成人生中最後一棟房子，但這位工人對於這件工程顯得不在意，他想，我快退休了，就隨便蓋吧！經過一段時日，總算交差了，而老闆竟然要把那棟房子送給他。他連忙驚嚇地說，這房子不能住，因為施工品質不佳……。

有時候我們像這位工人一樣，覺得自己比別人了解、熟悉，態度就容易隨便。現在我們所做的聖工是要營造一個教會信仰的氛圍，以後我們的後代要在這種環境中長大。我們敢隨便嗎？還是我們會想，隨便啦，有做就好？

結語

放眼這個環境，大家努力拚經濟，可能犧牲時間、健康、親子關係，甚至是拉開了與耶穌的距離。在追求這些物質時，你有想過，這可能已經損失了自己和家人的信仰？在跟從主的路上，我們必須不斷的反思耶穌為我死，值得嗎？我現在作聖工的態度，真的值得耶穌為我死嗎？我想要追求的事，值得耶穌為我死嗎？但願我們都能被神的愛激勵，用著一顆感念的心，為主而活，也為主而死。

